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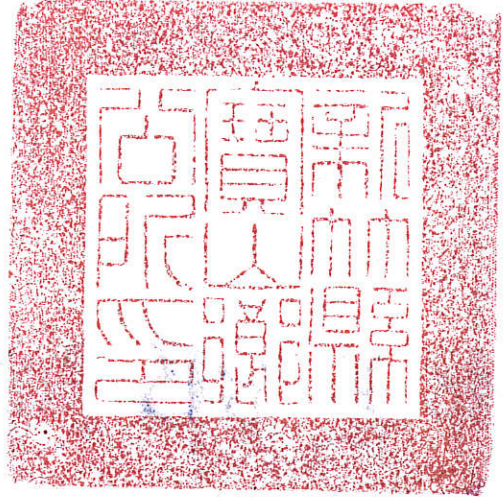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寶民字第11133006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計畫」，用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項。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41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1年8月18日竹建字第111002633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墳墓所在土地地號：雙園段67-1地號等64筆、寶中段746地號等6筆、雙龍段1地號等422筆、園區段570-1地號等205筆、大雅段89地號等87筆及二坪段1地號等153筆，共計937筆地號詳地籍圖紅色區域內。
- 二、遷葬原因：本所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託辦理遷葬公告及代為遷葬事宜。
- 三、遷葬期間：自本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5日止。
- 四、公告期滿未自行起掘之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規定視為無主墳，將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並安置，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再另行公告。
- 五、旨揭遷葬範圍內之墳墓已於墓前張貼編號，並於墓區豎立遷葬公告周知，惟墓主地址不明，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
- 六、遷葬作業程序：公告遷葬期間，相關遷葬認領諮詢，請向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託廠商鼎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洽詢(0930-344459李先生、0972-704988林小姐)；遷葬補償說明詳情請至下列網址<https://pavo.sipa.gov.tw/blep/index.html>。

七、爾後遷葬作業中，若再發現墳墓或遺骸，依本公告規定辦理，不再另行公告。

鄉長邱坤桶